

#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國中部特教班 結合社區資源進行校外教學活動計畫

## 壹、依據

- (一) 特殊教育法第五條。
- (二)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實施辦法第九條。

## 貳、活動目的

- (一) 藉由校外教學活動的實施，促進特教班學生對於社區機構資源的認識與應用，以加強休閒情意技能，並增進其生活獨立與社會適應能力。
- (二) 藉由情境教學方式，協助學生將課本的知識遷移類化至生活經驗，強化學習經驗之獲得與維持，並增進其學習成效。
- (三) 安排國三學生參觀身心障礙福利、職訓機構及未來可能升學學校，提供轉銜服務。

## 參、活動對象

- (一) 本校國中部特殊教育班學生。
- (二) 本校國中部普通班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，經家長及原班級導師同意後得自由報名參加。

## 肆、實施方式

- (一) 以協同教學的人力資源方式排課，邀請學生家長或是志工家長參加，利用特殊教育班（啟智班）每週二節社會適應課進行校外教學，必要時請校車司機提供交通服務。
- (二) 依據學校行事曆時程，舉辦轉銜教育校外參觀活動。

## 伍、活動地點

臺中縣市各文化教育、休閒娛樂、社會福利、衛生醫療等機構。

## 陸、主辦單位

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輔導工作委員會特教組。

## 柒、經費概算

所需經費由該年度編列之特殊教育班教學活動經費支應。

## 捌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